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或“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74号），对于问询函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你公司在“主营业务分析”中，未披露分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等，请按照网络游戏、云服务、科技文旅等业务板块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游戏、云服务、科技文旅三大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网络游戏业务	79,607,499.34	32,737,716.90	58.88%	-38.10%	-40.44%	1.61%
云服务业务	33,618,363.53	16,724,071.09	50.25%	-1.19%	-14.77%	7.93%
科技文旅业务	26,768,581.01	11,102,235.84	58.53%	-	-	-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

2、你公司未按照《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请认真对照上述指引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主要游戏分季度运营数据、新增运营的游戏数量及期末数量、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游戏的收入、推广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收入	收入占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推广营销费用	推广营销费用占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的比例	推广营销费用占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游戏 1	手游	12,102,358.57	15.20%	4,217,357.73	52.07%	5.30%
游戏 2	手游	11,844,643.99	14.88%	0.00	0.00%	0.00%
游戏 3	页游	7,424,542.97	9.33%	2,475,961.67	30.57%	3.11%
游戏 4	端游	5,975,655.92	7.51%	1697.21	0.02%	0.00%
游戏 5	端游	4,904,080.19	6.16%	5,987.28	0.07%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游戏分季度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季度	用户数量	活跃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量	ARPU 值	充值流水
游戏 1	第一季度	613507	606029	23704	176	4,181,846.20
游戏 1	第二季度	985486	469166	48717	167	8,137,438.00
游戏 2	第一季度	5925076	168703	187734	82	15,311,315.30
游戏 2	第二季度	6183143	154818	155555	81	12,622,886.15
游戏 3	第一季度	555206	485020	28700	275	7,892,359.80
游戏 3	第二季度	782835	647343	15338	583	8,942,792.60
游戏 4	第一季度	1837769	468963	26957	124	3,353,977.00
游戏 4	第二季度	1851295	476251	18487	206	3,805,055.00
游戏 5	第一季度	4308055	417653	8827	330	2,913,016.00
游戏 5	第二季度	4311474	368357	2401	943	2,264,357.00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平台新增运营的游戏有2款，报告期末运营的游戏总计67款。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棋牌类游戏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并说明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棋牌类游戏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公司开发的棋牌游戏主要有《好牌网》、《老友麻将》等一系列休闲社交类棋牌游戏。报告期内，棋牌类游戏收入为1,66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1.88%，利润为43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5.67%。

（2）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监管部门对游戏行业的政策整体趋于严格，文化部门根据《网络游

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加强了对棋牌游戏的监管。

在监管压力下，传统的棋牌类公司关停了一批不合规的棋牌游戏，公司推出的《好牌网》、《老友麻将》等棋牌游戏符合国家针对互联网棋牌游戏出台的法规及政策。公司目前上线的棋牌游戏均已办理软件著作权、游戏版号，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进行备案，且棋牌类游戏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不大，因此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未来也将会全力配合政府和管理机构的工作，确保游戏业务合法合规经营，尽可能降低潜在的政策风险。同时密切关注游戏行业的政策变化，避免出现违规风险。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8.44%，系分成成本减少等因素所致，请说明公司游戏投放平台、分成比例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回复】

2017年下半年开始，游戏行业的竞争程度加剧，监管趋于严格。公司开始逐渐裁减不盈利的游戏团队或项目，集中精力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游戏，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新开发、上线的游戏项目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减少，公司用于游戏项目的服务器及带宽费用也同比下降，导致游戏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下降。公司游戏投放平台、分成比例的变化不大，但由于报告期内游戏板块收入同比下降38.10%，导致成本同比下降40.44%。

另外，在公司云服务业务板块中，主要营业成本来自于电力费用。公司从事云服务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宝腾互联，中心机房位于宝德工业园。宝腾互联通过与宝德工业园的管理方宝德科技签署优惠电价协议的方式，每月降低了10%左右的电费成本。因此，报告期内云服务板块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成本同比下降了14.77%。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保证金及其他”4,437.51万元，较期初的98.44万元大幅增加，其中对某单位的保证金余额为4,025万元，称系对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请补充披露该笔款项的性质，公司与汇海易融的具体合作情况，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汇海易融2018年上半年的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核实说明汇海易融偿还能力以及未来是否

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回复】

（1）对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易融”）是注册于深圳的金融科技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等。

汇海易融是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和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通过为宁波通商银行、华兴银行、威海蓝海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车贷客户，收取服务费的方式盈利。汇海易融推出了太乙大数据风控系统，上线电子合同保全业务，获得全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安全标准达到国家非银机构最高评级。

汇海易融的核心管理团队来自银行中高层人员，拥有多年汽车金融业务经验，具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化研发能力和大数据风控能力。公司看好汇海易融的管理团队和车贷市场规模，于2018年3月，公司以2,400万元的对价，投资汇海易融8%的股份。同时，向汇海易融出借4,000万元，用于汇海易融的IT 系统建设、渠道推广、品牌建设等工作，资助期限为自款项从公司支付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2）该笔借款性质

该笔借款为公司向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按7.5%的年化贷款利率向汇海易融收取利息。

（3）公司与汇海易融的具体合作情况

公司基于汇海易融良好的团队背景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其提供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以2,400万元的对价，持有汇海易融8%的股份。

（4）汇海易融上半年的财务数据

汇海易融半年度核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89,073,269.14
总负债	43,988,896.38
所有者权益	45,084,372.76

会计科目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8,990,973.69
营业利润	-9,457,542.27
利润总额	-9,445,857.75
净利润	-9,445,857.75

(5) 汇海易融偿还能力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中青宝与汇海易融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林建武、胡肖明、施跃进、张琪四人作为汇海易融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借款的主债务、利息以及违约责任等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且四人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或控制汇海易融不低于20%的股份质押给中青宝。

汇海易融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四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或控制汇海易融60%以上的股份，公司认为汇海易融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目前汇海易融仍处于投入阶段，目前已实现单月盈利，中青宝也在密切关注汇海易融的经营情况，若汇海易融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迹象，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主张债权。

6、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中，存在对关联方宝德科技的预付款1,433.73万元。关联交易情况表显示，向关联方采购的本期发生额为51.24万元，2017年度发生额为189.67万元。请说明前述预付款项的具体性质、相关合同条款约定、预付的必要性，与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回复】

(1) 情况介绍

宝腾互联的中心机房部署于宝德工业园，按电力局的要求，整个园区只能通过一个用电账户缴纳电费；宝德科技作为宝德工业园的管理业主方，承担向园区内的所有企业代收电费，再向供电局缴费的责任，宝腾互联以往的电费均通过宝德科技代缴。

2017年9月，广东省经信委颁布《关于2018年电力市场交易安排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7]226号），规定：珠三角地区年用电量达到2,500万度以上的工业及商业用户可申请直购电交易资格，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对存在严重违反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2017年10月，宝德科技与广东柯美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美利”）签署《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合同》，向柯美利购买2,640万千瓦时电力；如果实际用电量低于2500万千瓦时，宝德科技存在被供电局取消直购电交易资格的风险。

为规范管理，保证宝德科技的售电优惠资格，宝德科技通知工业园内的所有企业，可以申请以优惠电价计费，所节省的电费全部归于该企业，但该企业需按优惠电价预付一年的电费，该企业每月实际使用电费从预付电费中扣减，以保证整个工业园区实际用电量不低于2,500万度。

宝腾互联经过测算，选择优惠电价对降低企业成本有较大的帮助，因此宝腾互联向宝德科技申请以优惠电价计费，按2,400万千瓦时的使用量，向宝德科技预付了一年的电费。

（2）前述预付款项的具体性质

2018年5月30日，宝腾互联向宝德科技支付1,585万元，用于预付未来12个月内的电费。截至报告末，公司对关联方宝德科技的预付款剩余1,433.73万元，具体性质为预付的按优惠电价计算的电费。

（3）相关合同条款约定

宝德科技与柯美利签署《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合同》约定：宝德科技2018年度向柯美利购买2640万千瓦时电力，其中以“长协”方式购买的1320万千瓦时电力，可在现行目录电价0.73元/千瓦时的基础上下降0.082元/千瓦时，以“竞价”方式购买的1320万千瓦时电力，可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获得不低于0.065元/千瓦时的优惠。

（4）预付的必要性

宝腾互联每月用电量在200万千瓦时左右，且正在进行三期建设，未来电力消耗呈递增态势。按优惠电价估算，宝腾互联每月可降低10%左右的电费成本，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巨大帮助。

同时，由于宝腾互联没有取得直购电交易资格，且宝腾互联中心机房所在的

工业园，按电力局的要求整个园区只能通过一个用电账户缴纳电费，宝腾互联无法单独与售电公司签署电费优惠协议，只能通过宝德科技向供电局代缴电费，因此宝腾互联向宝德科技预付电费具有必要性。

（5）与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宝腾互联按优惠电价，向宝德科技预付的电费，宝德科技替工业园内的所有企业代缴电费，故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计入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中。

（6）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宝腾互联向宝德科技预付电费是为了获得电费优惠，降低运营成本；宝德科技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为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向工业园内的用电企业预收电费，避免用电企业的实际用电量达不到园区优惠电价的最低标准，而被取消直购电交易资格。宝德科技预收电费是从公正公平的商业利益出发，维护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

宝腾互联支付的电费预付款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获得了电费优惠收益，降低了宝腾互联的运营成本，提升了业务收益，上市公司利益得以保障，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特此回复。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